

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後，桃園市部分公立托兒所因未符新法規定而停辦，減少收托人數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已積極增設學校附設幼兒園，維護幼生受託權益

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(下稱桃園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於民國(下同)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後，原托兒所及幼稚園改制換照為幼兒園，惟桃園市部分公立托兒所建物未符建築法規或土地權屬私有等情，無法取得使用執照而陸續停辦，致減少招生人數，經促請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檢討改善，已積極增設國小附設幼兒園，確保公立幼兒園招生服務量，以維護幼生受託權益。

依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第 3 條規定，幼兒園及其分班之設施設備應符合建築法等相關法規。及教育部 101 年 4 月 6 日召開市縣政府幼托整合因應小組第 9 次列管會議決議略以，請市縣政府務必正視轄內公立托兒所可能減少托收量之情形，積極尋求因應對策，對於結束收托場地，應相對於周邊學校增設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，以維護幼生受託權益。桃園市審計處 102 年 11 月查核發現，前桃園縣部分公立托兒所(分所)，因未符建築法規或土地權屬私有無法取得使用執照，陸續停辦達 19 所，合計減少 767 個收托名額，影響幼生受託權益，經函請檢討妥擬因應對策。

嗣經桃園市審計處追蹤後續改善結果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已於 103 及 104 學年度，分別開辦 12 所及 16 所國中小附設幼兒園，並於桃園市四維及山豐國小附設幼兒園各增設 1 班，計增設 28 園 31 班，可增加招收 930 人，以確保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，維護幼生受託權益。



桃園市華勛國小附設幼兒園幼生課程實景
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提供)